

股票代號：170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23號

電話：(02)2312-42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18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五)關係人交易		38~42	
(六)抵質押之資產		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44~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		51~5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王勳聖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計四家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計四家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計四家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96,624,927元及2,410,992,589元，分別占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36.52%及36.73%，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558,883,752元及2,553,166,056元，分別占各該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0.96%及73.01%。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計三家，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423,872,286元及477,080,827元，分別占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6.46%及7.28%，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8,371,268元及3,454,511元，分別占各該期合併損益表合併稅前淨利之3.55%及3.52%，其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投資損益金額以及附註廿五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二段所述，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

阮呂倩

鄭戊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面額外)

		95.12.31			94.12.31			資產總計	\$	6,562,011	100	6,564,819	100
科目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380	2	216,36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廿五)		3,173	-	3,071	-							
	應收票據：												
1130	關係人－減備抵呆帳95年為6,286千元， 94年為30,072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廿一)		121,878	2	232,321	4							
1120	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95年為88千元，94年為193千元 後之淨額		332,921	5	333,794	5							
	應收帳款：												
1150	關係人－減備抵呆帳95年為1,421千元， 94年為4,55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廿一)		45,564	1	56,826	1							
1140	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95年為69,661千元， 94年為71,139千元後之淨額		879,034	13	894,404	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廿一及廿二)		249,292	4	80,934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六)		696,301	11	636,898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41,401	1	22,39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355	-	16,096	-							
			2,545,299	39	2,493,100	38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廿一及廿五)		428,661	7	472,390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4,259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廿五)		84,808	1	182,130	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廿五)		7,000	-	7,0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	-	-							
			534,794	8	661,520	10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十八及廿二)												
	成 本：												
1501	土 地		522,349	8	522,169	8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17,194	35	2,283,534	35							
1531	機器設備		709,819	11	706,520	11							
1551	運輸設備		42,761	1	44,491	1							
1681	其他設備		441,317	7	423,040	6							
1627	出租資產		371,718	5	368,958	6							
15x8	重估增值		84,925	1	84,928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90,083	68	4,433,640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3,015)	(23)	(1,424,035)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59	-	2,802	-							
			2,969,627	45	3,012,407	46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0,564	-	5,332	-							
1760	合併商譽(附註廿五)		207,708	4	127,466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六)		29,927	-	21,883	-							
			248,199	4	154,681	2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579	-	40,28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26,113	2	113,446	2							
1880	其他		102,400	2	89,378	1							
			264,092	4	243,111	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科目 代碼		95.12.31		94.12.31	
		金	%	金	%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廿二)	\$ 1,190,875	18	1,203,62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三及廿二)	25,000	-	79,892	1
2121	應付票據	51,598	1	68,148	1
	應付帳款：				
2150	關係人(附註廿一)	3,196	-	1,970	-
2140	非關係人	436,165	7	382,412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廿一)	159,671	3	159,242	3
2260	預收款項	21,078	-	31,33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廿二)	86,400	1	7,5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廿一)	<u>50,899</u>	<u>1</u>	<u>166,894</u>	<u>3</u>
		<u>2,024,882</u>	<u>31</u>	<u>2,101,011</u>	<u>32</u>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廿二)	<u>21,600</u>	<u>1</u>	<u>75,500</u>	<u>1</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u>41,296</u>	<u>1</u>	<u>41,296</u>	<u>1</u>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296,630	5	266,507	4
2820	存入保證金	8,234	-	7,163	-
2880	合併貸項	<u>2,058</u>	<u>-</u>	<u>3,105</u>	<u>-</u>
		<u>306,922</u>	<u>5</u>	<u>276,775</u>	<u>4</u>
	負債合計	<u>2,394,700</u>	<u>37</u>	<u>2,494,582</u>	<u>38</u>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均為300,000千股，核准發行均為298,081千股，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84,686千股	<u>2,980,811</u>	<u>45</u>	<u>2,980,811</u>	<u>45</u>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578,416	9	578,416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408	-	8,197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u>117,659</u>	<u>2</u>	<u>117,616</u>	<u>2</u>
		<u>713,483</u>	<u>11</u>	<u>704,229</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14	2	108,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	-	5,3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5,402</u>	<u>5</u>	<u>315,145</u>	<u>5</u>
		<u>458,729</u>	<u>7</u>	<u>428,658</u>	<u>6</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336	-	(33,85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七)	37,671	1	33,34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3)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u>4,035</u>	<u>-</u>	<u>4,035</u>	<u>-</u>
		<u>61,729</u>	<u>1</u>	<u>3,523</u>	<u>-</u>
3510	庫藏股票	<u>(83,443)</u>	<u>(1)</u>	<u>(83,443)</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31,309	63	4,033,778	61
3610	少數股權	<u>36,002</u>	<u>-</u>	<u>36,459</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4,167,311	63	4,070,237	62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一、廿一及廿三)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562,011</u>	<u>100</u>	<u>6,564,8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資料為元外)

科目 代碼	95年度		9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廿一)	\$ 5,150,453	143	4,964,604	142
4170 減：銷貨退回	(163,432)	(5)	(257,998)	(7)
4190 銷貨折讓	(1,384,061)	(38)	(1,213,271)	(35)
4100 銷貨淨額	3,602,960	100	3,493,335	100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廿一)	2,965	-	3,45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05,925	100	3,496,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廿一)	2,351,292	65	2,173,704	62
5910 營業毛利	1,254,633	35	1,323,087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36,578	18	671,147	19
6200 管理費用	182,408	5	187,4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03	4	139,551	4
營業費用合計	964,389	27	998,105	29
6900 營業利益	290,244	8	324,982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23	-	3,0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3,85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一)	12,369	-	86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9,816	-	5,506	-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	9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161	-	-	-
7480 雜項收入	34,811	1	20,59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735	2	30,10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1,006	1	50,60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	-	278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八)	97,068	3	1,2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一)	154	-	12,58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015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	-	-	164,230	5
7880 雜項支出	1,074	-	27,9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0,317	4	256,886	7
7900 稅前淨利	235,662	6	98,197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8,026	-	(120,421)	(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前淨利	243,688	6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59)	-	-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43,629	6	(22,224)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43,323		46,422	
少數股權	306		(68,646)	
合併總(損)益	\$ 243,629		(22,22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十)				
合併總(損)益	\$ 0.85		(0.08)	
少數股權之損失	-		(0.24)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 0.85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未 認 列		
	股	本	庫藏股票	長 期 股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累 積 換 算	未 實 現	成 本	淨 退 休 金			
	股	溢	交	投	公	公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調 整 數	重 估 增 值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709,828	578,416	2,215	61,078	30,278	-	821,390	(31,035)	25,694	4,035			(81,999)	31,141	4,151,041
民國九十四年度母公司股東淨利	-	-	-	-	-	-	46,422	-	-	-	-	-	-	-	46,4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94	-	(77,89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41	(5,341)	-	-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	(56,000)	-	-	-	-	-	-	-	(56,000)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	-	(6,957)	-	-	-	-	-	-	-	(6,957)
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135,492)	-	-	-	-	-	-	-	(135,492)
盈餘轉增資	270,983	-	-	-	-	-	(270,983)	-	-	-	-	-	-	-	-
被投資公司取具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5,982	-	-	-	-	-	-	-	-	-	-	-	5,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2,817)	-	-	-	-	-	-	(2,817)
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產重估增值 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56,538	-	-	-	-	-	-	-	-	-	4,243	60,78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1,444)	-	(1,4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646	-	-	-	-	-	7,646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1,075	1,07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811	578,416	8,197	117,616	108,172	5,341	315,145	(33,852)	33,340	4,035			(83,443)	36,459	4,070,237
民國九十五年度母公司股東淨利	-	-	-	-	-	-	243,323	-	-	-	-	-	-	-	243,3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42	-	(4,64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8)	4,828	-	-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	(4,178)	-	-	-	-	-	-	-	(4,178)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	-	(418)	-	-	-	-	-	-	-	(418)
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208,656)	-	-	-	-	-	-	-	(208,656)
被投資公司取具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9,211	-	-	-	-	-	-	-	-	-	-	-	9,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266	-	-	-	-	-	-	266
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54,922	-	-	-	-	-	-	54,922
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產重估增值 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43	-	-	-	-	-	-	-	-	-	-	43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	-	-	-	-	(1,313)	-	-	(1,3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331	-	-	-	-	-	4,33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457)	(45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80,811	578,416	17,408	117,659	112,814	513	345,402	21,336	37,671	4,035		(1,313)	(83,443)	36,002	4,167,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3,629	(22,2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4,372	156,161
呆 帳	2,203	7,669
資產減損損失	-	164,2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7,068	1,270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5	(9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3,855)	278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12,215)	12,496
取得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3,423	9,51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207	(39,6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48	(62,034)
存貨增加	(60,418)	(58,90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199)	(15,47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429	(34,978)
應付費用增加	429	16,9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504)	98,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1,675)	15,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20,766	35,465
合併貸項增加(減少)	(1,046)	4,15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275	287,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6,588)	(152,314)
處分資產價款	17,834	65,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40,02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71,638)	(20,4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
購置無形資產	(6,161)	(5,332)
合併商譽增加	(80,24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0	44,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08	(8,679)
其他資產增加	(20,375)	(16,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04)	(100,0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45)	253,92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892)	(29,96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129,55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6,914)	46,2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1	(1,292)
分配員工紅利	(11,695)	(56,000)
分配董監事酬勞	(418)	(6,957)
分配股東紅利	(199,480)	(129,51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57)	1,0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30)	(51,9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24)	(10,18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20,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983)	(94,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63	311,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380	216,3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0,899	72,5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813	33,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400	7,500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 3,720	116
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	\$ -	15,577
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產重估增值產生之資本公積	\$ -	60,781
應收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99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化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醫藥品、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庫克鼎茂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由中化公司100%持股，係以投資製劑、發酵為主要業務。

大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中化公司)係由庫克鼎茂公司與大陸投資人合資所成立，並由庫克鼎茂公司取得81.11%股權，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間為五十年，主要生產製劑、膠囊、片劑、軟膏類產品。中化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透過庫克鼎茂公司購入蘇州中化公司面額美金1,700,000元之股權(持股比例約為12.59%)，買賣價金計為美金1,311,000元，購入股權後中化公司經由庫克鼎茂公司轉投資蘇州中化公司之投資成本共計美金12,261,000元，取得股權面額為美金12,650,000元(持股比例約為93.70%)，是項大陸投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將上述投資款匯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化裕民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由中化公司持股99.96%，係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其原名為裕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更名為中化裕民公司且變更其主要業務項目，以西藥批發業及醫療器材批發業為主要業務，並由中化公司增加持股至100%。

中化公司為落實產銷分離，達成專業分工，以創造企業綜效，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以人用西藥及健康事業部之業務、部份帳列存貨價值257,600,000元，以及現金100,000,000元，依每股20,000元之價值換取採權益法評價之中化裕民公司股票1股，共計取得中化裕民公司增資新發行股份17,880股，以每股面額10,000元及溢價10,000元發行，持股比例1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灣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容器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塑膠、五金及紙器等容器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268,920,000元以彌補虧損，同時辦理現金增資60,000,000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辦妥登記，增減資後股本為61,080,000元，每股面額10,000元，分為6,108股，全部為普通股，全額發行，由中化公司持股71.64%。

台灣三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三隆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傳動用品、汽車零件、馬達、凡而、幫浦、車床、沖床、鋸床、玩具(電動玩具除外)等之製造及買賣。

神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神績生技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主要為母公司投資美國洛克菲勒精神研究中心從事生物科技新藥研發，以承受美國技術授權之子公司，惟目前尚於研發階段。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生醫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員工平均人數為1,1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合併概況

中化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5.12.31	94.12.31	
中化公司	庫克鼎茂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
中化公司	中化裕民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
中化公司	台灣容器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 製造及販賣	71.64	71.56	-
中化公司	神績生技公司	生物科技研發	50.00	50.00	-
中化公司	中化生醫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
庫克鼎茂公司	蘇州中化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 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93.70	81.11	說明1
台灣容器公司	台灣三隆公司	機械器具及工具等之 製造及販賣	74.64	74.64	-

1. 中化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透過庫克鼎茂公司購入蘇州中化公司12.59%之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稱為合併公司。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中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庫克鼎茂公司及蘇州中化公司財務報表係分別以美金及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單位，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五）備抵呆帳

係依據帳齡分析、客戶授信情形評估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全體項目總額比較法。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金融資產應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合併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或興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屬之。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合併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應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若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該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更新及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可使用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係按重估後之剩餘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若繼續使用，重新估計其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並與相關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其相對收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十）閒置資產

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蘇州中化公司購入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在受益期間內平均攤銷。

（十二）未攤銷費用

中化公司依銷售合約提供人工關節手術所需之消耗性工具供廠商使用，列為未攤銷費用，依二至三年平均分攤。

蘇州中化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法分五十年平均分攤。

台灣容器公司及台灣三隆公司係將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遞延性支出，按二至三年平均攤提。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係以票面金額減除折價後之淨額列示，折價後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接近現值。

（十四）職工退休金

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台灣容器公司及中化生醫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及中化生醫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台灣容器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中化生醫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時則列入支付年度費用。

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中化生醫公司及台灣容器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蘇州中化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之20%提撥退休養老基金，而員工亦按其基本工資之8%自付退休養老基金。退休養老金係按員工每月基本工資及服務年資核算並由退休養老基金專戶直接支付退休員工。蘇州中化公司除按期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之責任。

（十五）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付款項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兌換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收付年度之損益。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合併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代墊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台灣容器公司、台灣三隆公司、神績生技公司及中化生醫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台灣容器公司、台灣三隆公司、神績生技公司及中化生醫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於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中化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廿一）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中化裕民公司及台灣三隆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15,843,182元及148,387,147元之減損損失。

（二）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於適用日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應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於適用日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金額(58,794)元，另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值之差額列入當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161,268元。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九十四年與民國九十五年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茲將原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依成本入帳，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全部投資之總金額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收到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入，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之成本。

2.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處分損益列為投資損益項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配合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單位：新台幣

千元

	<u>94.12.31 (重分類前)</u>	<u>94.12.31 (重分類後)</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 產		
短期投資淨額	\$ 3,07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4,787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130	-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2,397)	-
長期債券投資	7,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2,3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7,000
股東權益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33,8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852)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損益影響金額為零。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12.31</u>	<u>94.12.31</u>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3,070,787	6,818,1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2,474</u>	<u>(3,747,313)</u>
淨 額	<u>\$ 3,173,261</u>	<u>3,070,787</u>
市 價	<u>\$ 3,173,261</u>	<u>3,070,787</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5.12.31</u>	<u>94.12.31</u>
其 他 應 收 款	\$ 49,816,490	30,559,388
應 收 利 息	85,386	5,640,921
應 收 退 稅 款	29,722,107	2,723,248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92,877,270	26,010,099
受 限 制 資 產	<u>6,000,000</u>	<u>16,000,000</u>
合 計	278,501,253	80,933,656
減：備抵呆帳	<u>(29,209,422)</u>	<u>-</u>
	<u>\$ 249,291,831</u>	<u>80,933,656</u>

六、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製 成 品	\$ 116,870,202	103,590,953
外 購 商 品	304,703,097	303,355,624
在 製 品	89,236,754	76,026,533
原 料	159,324,651	130,484,865
材 料	<u>37,649,372</u>	<u>33,717,743</u>
合 計	707,784,076	647,175,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483,073)</u>	<u>(10,277,646)</u>
淨 額	<u>\$ 696,301,003</u>	<u>636,898,072</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5.12.31		94.12.31	
	持股比例%	帳 列 金 額	持股比例%	帳 列 金 額
權益法：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公司)	21.99	\$ 208,302,073	21.99	246,014,316
CCPC-APEX-BIOTECH CO., LTD. (CAB)	40.00	4,788,552	40.00	7,706,185
生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展生技公司)	46.26	43,360,132	46.26	59,240,91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25.98	172,210,081	25.98	159,428,817
		\$ 428,660,838		472,390,23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33,855,265元及(278,002)元。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合併公司持有股權比例認列損益。

中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投資 CAB 之財務報表，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換算調整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為434,499元及499,565元。

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公司因被投資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中化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額為21,336,181元，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5.12.31		94.12.31	
	持股比例%	帳 列 金 額	持股比例%	帳 列 金 額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綠色公司)	4.34	710,000	4.34	710,000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公司)	3.54	48,000,000	3.54	120,000,000
NEUROLOGIC, INC.	7.12	3,502,209	7.12	28,570,014
HERBAL SCIENCE, LLC	4.00	32,596,000	4.00	32,850,000
		<u>\$ 84,808,209</u>		<u>182,130,01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被投資公司－友嘉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乃依持股比例認列減資損失72,000,000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公司－NEUROLOGIC, INC 之投資成本高於該公司股權淨值之金額25,067,805元，經評估有減損之虞，乃提列跌價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成 本：		
上市股票	\$ 13,992,3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6,521</u>	<u>-</u>
淨 額	<u>\$ 14,258,862</u>	<u>-</u>
市 價	<u>\$ 14,258,862</u>	<u>-</u>

中化公司為拓展業務並擴展海外營運版圖，擬投資加拿大商沛進亞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其主要進行胜肽類治療用藥的研發工作，該類藥品主要用於治療傳染性及免疫系統調節相關疾病，其購入股權每股加幣1元，預計取得股權總面額為加幣500,000元(折合新台幣14,800,000元)，是項投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將上述投資款匯出。被投資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化公司實際取得股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每股加幣1.05元，取得股權總面額為加幣499,905元。其投資差額將供未來在加拿大之投資使用，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95.12.31	94.12.31
中華商銀93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3,000,000
慶豐銀行94年第1-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000,000	4,000,000
	\$ <u>7,000,000</u>	<u>7,000,000</u>

十一、固定資產

(一)中化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六十三年度及七十七年度辦理重估，另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間因購併台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將該公司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一併轉入中化公司，並同時增加土地增值稅準備，其重估增值總額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基準日及項目	重估增值總額	重 估 增 值 餘 額	
		95.12.31	94.12.31
77.12.31土地	\$ 282,178,288	9,883,189	9,883,189
63.12.31折舊性資產	23,554,990	726,671	729,537
94.9.1土地	<u>15,577,930</u>	<u>15,577,930</u>	<u>15,577,930</u>
	\$ <u>321,311,208</u>	26,187,790	26,190,656
減：累計折舊		<u>(726,671)</u>	<u>(729,537)</u>
		\$ <u>25,461,119</u>	<u>25,461,119</u>

中化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均為21,426,493元。

台灣容器公司以前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46,876,466元，預提土地增值稅準備27,530,313元，增值淨額為19,346,153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再以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11,860,890元，預提土地增值稅準備7,255,305元，增值淨額為4,605,585元。又台灣容器公司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6321號令，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規定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金額為19,869,363元，差額轉列資本公積。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中化公司襄陽路總公司之土地係向財團法人仁濟院租用，依租約規定（目前租賃期限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常二年換約一次），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建物（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折減餘額為40,935,311元），並予歸還。

(三)出租資產係中化公司台中商業大樓、新豐工廠部份廠區、台北總公司部分辦公室、台南工廠部分宿舍及高雄分公司部份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一至五年不等。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五年中化公司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	十	\$	11,621,271
九	十		1,387,822
九	十		505,955
九	十		295,141

(四)台灣三隆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與非關係人佑益烤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出售台中縣大甲鎮幼獅段95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成交金額為66,641,746元，價款已全數收取並完成過戶，計產生出售土地損失9,463,817元，帳列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五)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499,786,367	1.60~5.86		441,504,087	1.55~6.27
擔保借款		538,150,206	1.55~5.86		621,855,789	1.50~6.27
購料借款		141,330,833	0.9084~8.05		128,612,452	1.30~7.30
民間借款		<u>11,607,556</u>	1.00~4.00		<u>11,647,885</u>	1.00~9.00
	\$	<u>1,190,874,962</u>			<u>1,203,620,213</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機構	保證機構	95.12.31		94.12.31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台灣票券	國際票券	\$	25,000,000 1.788	-	-
台灣票券	中興票券	-	-	10,000,000	2.75
台灣票券	聯邦票券	-	-	10,000,000	2.20
台灣票券	富邦票券	-	-	20,000,000	1.80
台灣票券	華南票券	-	-	20,000,000	1.03
台灣票券	中信票券	-	-	<u>20,000,000</u>	1.38
		25,000,000		80,000,000	
減：折 價		-		<u>(108,476)</u>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u>25,000,000</u>	<u>79,891,524</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應付短期票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95.12.31</u>	<u>94.12.31</u>
應付工程設備款	\$ 11,560,400	7,840,783
應付所得稅	-	88,692,0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371,389	46,285,297
其他應付款	13,267,537	11,126,847
其他	<u>6,699,525</u>	<u>12,949,008</u>
	<u>\$ 50,898,851</u>	<u>166,893,988</u>

十五、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期限</u>	<u>用途</u>	<u>95.12.31</u>		<u>94.12.31</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台灣銀行	89.05～ 96.05	擴建廠房及增 置機器設備	-	\$ -	2.5800～ 3.9340	58,000,000
台灣工銀	94.03～ 97.03	中長期營運 資金	-	-	2.5264～ 2.8964	5,000,000
台北新光 商業銀行	94.07～ 96.07	中長期營運 資金	-	-	3.60	20,000,000
中華開發	95.03～ 97.03	中長期營運 資金	2.1210～3 .150	108,000,000	-	-
				108,000,000		8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6,400,000)</u>		<u>(7,500,000)</u>
				<u>\$ 21,600,000</u>		<u>75,500,000</u>

(一)上開長期借款係以土地、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廿二。

(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6.1.1～96.12.31		\$	86,400,000
97.1.1～97.12.31			<u>21,600,000</u>
		\$	<u>108,000,000</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職工退休金

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及台灣容器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中化生醫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7,106,570)	(93,137,4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1,449,955)</u>	<u>(165,859,340)</u>
累積給付義務	(298,556,525)	(258,996,8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4,031,951)</u>	<u>(61,990,421)</u>
預計給付義務	(362,588,476)	(320,987,22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886,418</u>	<u>10,913,186</u>
提撥狀況	(338,702,058)	(310,074,04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81,007)	(28,326,0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079,201	94,665,0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760,336)</u>	<u>(21,883,21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564,200)</u>	<u>(265,618,230)</u>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11,306,990	17,148,934
利息成本	11,234,553	11,973,74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81,961)	(161,137)
攤銷數	<u>15,915,575</u>	<u>17,283,651</u>
淨退休金成本	<u>\$ 38,075,157</u>	<u>46,245,188</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折 現 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00～3.50%

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2,550,000元(不含資遣費1,871,392元在內)及0元(不含資遣費3,105,068元在內)；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公司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4,612,632元及7,280,335元。中化裕民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0元(不含資遣費1,029,450元)及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8,613,440元及3,478,728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化公司及中化裕民公司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25,380,297元及90,174,968元。

台灣容器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19,703元及154,123元。

中化生醫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精算報告應提之最低退休金負債為1,438,344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實際提撥儲存於中信局之退休金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提撥之金額分別為5,808,684元及2,586,883元；中化裕民公司、中化生醫、台灣容器公司及台灣三隆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提撥之金額分別為6,931,269元、863,690元、216,532元及99,486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提撥之金額分別為3,024,082元、0元、76,848元及18,216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1,065,468元及888,558元尚未轉存勞保局，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蘇州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分別為5,745,728元及5,216,564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中化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中化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中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中化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其實收資本額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資本。

中化公司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中化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642,182元；(二)轉回特別盈餘公積4,828,815元；(三)發放員工紅利4,177,964元；(四)發放董監事酬勞417,796元；(五)發放股東現金紅利208,656,756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16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15元。

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2,138,980元；(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341,654元；(三)發放員工紅利56,000,000元；(四)發放董監事酬勞7,339,092元；(五)發放股東現金紅利135,491,400元；(六)以盈餘270,982,8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7,098,280股，每股面額10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前述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申報生效在案。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01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76元。

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中化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庫藏股票

中化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容器公司及中化裕民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化公司公司股票分別為827,883股及12,567,019股，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5.30元及6.29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出售，期末每股平均收盤價為11.60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期期末將子公司持有中化公司股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計83,442,942元，轉列為庫藏股票之成本。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75,151,464	462,419,705	-	637,571,169	153,498,643	429,247,288	-	582,745,931
薪資費用	134,735,597	371,204,272	-	505,939,869	122,209,762	351,797,921	-	474,007,683
勞健保費用	11,200,998	22,763,473	-	33,964,471	10,752,272	21,056,472	-	31,808,744
退休金費用	18,816,713	42,912,177	-	61,728,890	12,401,059	40,419,934	-	52,820,993
其他用人費用	10,398,156	25,539,783	-	35,937,939	8,135,550	15,972,961	-	24,108,511
折舊費用	96,110,367	30,908,160	-	127,018,527	103,048,079	30,159,419	109,978	133,317,476
攤銷費用	587,286	6,766,003	-	7,353,289	2,510,049	20,333,851	-	22,843,900

十九、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所得稅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台灣容器公司、台灣三隆公司、神績生技公司及中化生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均為25%；庫克鼎茂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0%。蘇州中化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所得稅稅率為15%，並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因蘇州中化公司尚未進入獲利年度，故無所得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648,702	105,246,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675,242)</u>	<u>15,174,69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026,540)</u>	<u>120,421,193</u>

合併公司依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稅前淨(損)利依上述稅率估計所得稅	\$ 56,877,770	(12,845,817)
以前年度出售土地之增值稅退稅收入	(5,264,015)	-
股利收入免稅	(2,360,785)	(1,548,556)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32,197,823)	-
出售證券交易損失	-	2,342,988
出售土地交易損失	-	2,365,954
未實現長短投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678)	317,4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000,109)	4,900,553
資產減損損失	-	41,057,583
其他依稅法調整	1,204,255	16,301,626
虧損扣抵到期不得使用	12,617,810	10,295,135
投資抵減增加	(22,492,550)	(25,204,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	3,967,534	16,718,731
投資抵減到期不得使用	356,0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	45,205,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u>(12,665,950)</u>	<u>20,514,96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026,541)</u>	<u>120,421,193</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19,864)	(44,071,039)
退休金超限	(5,857,626)	(8,635,346)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迴轉	137,853	1,058,150
備抵銷貨折讓	-	(12,50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725)	(193,443)
虧損扣抵減少(增加)	2,665,121	12,554,413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6,266,951)	-
投資抵減減少(增加)	(8,605,977)	38,907,7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9,123)	7,539,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數	<u>(12,665,950)</u>	<u>20,514,968</u>
	\$ <u>(31,675,242)</u>	<u>15,174,69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979,432	780,309
投資損失	161,533,152	160,813,287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2,516,951	6,250,000
長期投資清算損失	2,495,000	2,495,000
退休金超限	65,919,052	60,061,426
虧損扣抵	20,533,623	23,198,744
備抵呆帳損失	14,360,662	14,498,516
備抵銷貨折讓	12,500,000	12,50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352	30,627
投資抵減	<u>9,151,027</u>	<u>545,0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00,182,251	281,172,95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2,668,389)</u>	<u>(145,334,3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67,513,862</u>	<u>135,838,6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u>41,400,831</u>	<u>22,392,9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u>126,113,031</u>	<u>113,445,637</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化公司投資抵減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計算之稅額，其明細情形如下：

<u>年 度</u>	<u>投資可抵減稅額</u>	<u>已抵減稅額</u>	<u>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5年度	\$ <u>22,436,550</u>	<u>13,530,573</u>	<u>8,905,977</u>	99年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容器公司投資抵減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計算之稅額，其明細情形如下：

<u>年 度</u>	<u>投資可抵減稅額</u>	<u>已抵減稅額</u>	<u>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2年度	\$ 88,400	-	88,400	96年
94年度	100,650	-	100,650	98年
95年度	<u>56,000</u>	<u>-</u>	<u>56,000</u>	99年
	\$ <u>245,050</u>	<u>-</u>	<u>245,050</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容器公司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其明細如下：

	<u>金 額</u>	<u>已扣抵金額</u>	<u>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1年度(核定)	\$ 13,838,054	-	13,838,054	96年
95年度(估計)	<u>698,602</u>	<u>-</u>	<u>698,602</u>	100年
	\$ <u>14,536,656</u>	<u>-</u>	<u>14,536,656</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三隆公司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其明細如下：

	<u>金 額</u>	<u>已扣抵金額</u>	<u>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1年度(核定)	\$ 15,461,817	-	15,461,817	96年
92年度(申報)	<u>11,793,525</u>	<u>-</u>	<u>11,793,525</u>	97年
	\$ <u>27,255,342</u>	<u>-</u>	<u>27,255,342</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化生醫公司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申報)	\$ 235,964	-	235,964	99年
95年度(估計)	<u>40,118,528</u>	<u>-</u>	<u>40,118,528</u>	100年
	<u>\$ 40,354,492</u>	<u>-</u>	<u>40,354,492</u>	

中化公司、中化裕民公司、台灣容器公司、台灣三隆公司及神績生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化生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均尚未核定。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中化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估計應付所得稅)	\$ <u>40,392,430</u>	<u>73,467,700</u>
中化裕民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估計應付所得稅)	<u>58,456,453</u>	<u>17,427,227</u>
台灣容器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估計應付所得稅)	<u>223,422</u>	<u>64,113</u>
台灣三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估計應付所得稅)	<u>57,877</u>	<u>114</u>
神績生技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估計應付所得稅)	<u>-</u>	<u>-</u>
中化生醫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估計應付所得稅)	<u>-</u>	<u>-</u>
	95年度(預計)	94年度(實際)
中化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9%	27.49%
中化裕民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
台灣容器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台灣三隆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神績生技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中化生醫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台灣容器公司及台灣三隆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故無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5.12.31</u>	<u>94.12.31</u>
中化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	\$ <u>345,402,348</u>	<u>315,145,155</u>
中化裕民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8,184,366</u>	<u>(3,370,878)</u>
台灣容器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	\$ <u>(26,741,507)</u>	<u>(309,751,498)</u>
台灣三隆公司八十六年度以前	\$ (212,467,234)	(212,467,234)
台灣三隆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	<u>(227,945,553)</u>	<u>(229,323,005)</u>
	\$ <u>(440,412,787)</u>	<u>(441,790,239)</u>
神績生技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	\$ <u>(7,086)</u>	<u>(7,817)</u>
中化生醫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	\$ <u>(30,047,640)</u>	<u>(176,972)</u>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計算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u>95年度</u>		
	<u>金</u>	<u>額</u>	<u>股 數</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 243,629,952		284,686,178(註1)
少數股權之利益	<u>307,307</u>		284,686,178(註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 <u>243,322,645</u>		284,686,178(註1)
			<u>0.85</u>

單位：新台幣元

	<u>94年度</u>		
	<u>金</u>	<u>額</u>	<u>股 數</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失	\$ (22,223,512)		284,686,178(註1)
少數股權之損失	<u>(68,645,338)</u>		284,686,178(註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 <u>46,421,826</u>		284,686,178(註1)
			<u>(0.16)</u>

註1：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中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 (互裕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化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公司)	中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中國醫藥公司)	蘇州中化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弘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源生技公司)	台灣容器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王 勳 聖	中化公司之董事長
王 黃 麗 惠	中化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王 謝 怡 真	中化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王 勳 輝	中化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估合併公		估合併公	
	司銷貨		司銷貨	
	<u>金 額</u>	<u>淨 額 %</u>	<u>金 額</u>	<u>淨 額 %</u>
互 裕 公 司	\$ 212,656,400	5.91	199,209,378	5.70
中 國 醫 藥 公 司	-	-	59,087,595	1.69
其 他	<u>1,233,040</u>	<u>-</u>	<u>-</u>	<u>1.69</u>
	<u>\$ 213,889,440</u>	<u>5.91</u>	<u>258,296,973</u>	<u>7.39</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與關係人之債權情形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互裕公司	\$	<u>128,164,317</u>	<u>27.79</u>	<u>262,393,628</u>	<u>44.00</u>
應收帳款：					
中國醫藥公司	\$	1,060,890	0.10	2,958,746	0.29
互裕公司		44,619,679	4.27	58,425,605	5.69
其 他		<u>1,304,445</u>	<u>0.13</u>	<u>-</u>	<u>-</u>
	\$	<u>46,985,014</u>	<u>4.50</u>	<u>61,384,351</u>	<u>5.98</u>
其他應收關係人票據：					
互 裕 公 司	\$	<u>160,595,429</u>	<u>100.00</u>	<u>-</u>	<u>-</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互 裕 公 司	\$	<u>11,442,468</u>	<u>100.00</u>	<u>-</u>	<u>-</u>

中化公司一般銷貨收款期間為四至六個月。互裕公司為中化公司人工關節之經銷商，該產品項目特殊，無其他相同之銷貨，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7%~10%；另由於行業特性所需庫存量，週轉速度較慢，故收款期間較長，惟經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即中化公司董事長）出具償還債務連帶保證書，保證對該公司所欠貨款債務或票款債務不履行時願代負履行之責任。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估合併公 司進貨			估合併公 司進貨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	10,890,150	0.55		10,454,200	0.56
其 他		<u>636,603</u>	<u>0.03</u>		<u>255,950</u>	<u>0.01</u>
	\$	<u>11,536,753</u>	<u>0.58</u>		<u>10,710,150</u>	<u>0.57</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進貨交易，與關係人之債務情形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	3,119,026	0.71		1,909,005	0.50
其 他		<u>77,202</u>	<u>0.02</u>		<u>60,587</u>	<u>0.02</u>
	\$	<u>3,196,228</u>	<u>0.73</u>		<u>1,969,592</u>	<u>0.52</u>

中化公司係按一般購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三至四個月，以匯款方式支付，與其他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

3.其他應收(付)款項

(1)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及代墊款項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弘源生技公司	\$	70,767	0.03		5,610,099	6.93
中化合成公司		472,500	0.19		-	-
互裕公司		<u>296,106</u>	<u>-</u>		<u>-</u>	<u>-</u>
	\$	<u>839,373</u>	<u>0.22</u>		<u>5,610,099</u>	<u>6.93</u>

(2)應付費用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互裕公司	\$	573,312	0.36		442,079	0.28
其 他		<u>-</u>	<u>-</u>		<u>1,885</u>	<u>-</u>
	\$	<u>573,312</u>	<u>0.36</u>		<u>443,964</u>	<u>0.28</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 賃

(1)租金收入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互裕公司	\$ <u>38,400</u>	<u>1.29</u>	<u>38,400</u>	<u>1.06</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等收入，並均依約按季收款，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5.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化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以定期存單提供擔保之金額分別為6,000,000及10,00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化公司為關係人中化合成生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68,000,000元及223,000,000元(另因該背書保證開立保證票據之金額均為60,000,000元)。

6.資金融通情形

(1)應收關係人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5.12.31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互裕公司	\$ 196,706,100	172,037,897	2.50	1,398,135
弘源生技公司	22,500,000	<u>20,000,000</u>	4.00	<u>943,005</u>
		<u>\$ 192,037,897</u>		<u>2,341,140</u>

依合併公司評估備抵呆帳政策，估列備抵呆帳計29,209,422元，其償還期限為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予期限。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為366,873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 65,000,000	-	4	78,356
弘源生技公司	22,400,000	<u>20,400,000</u>	5.00~7.25	<u>1,548,006</u>
		<u>\$ 20,400,000</u>		<u>1,626,362</u>

以上資金融通，未提繳擔保品，其償還期限為一年。

(2)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王勳聖	\$ 42,965,372	18,841,537	3~5	1,115,278
王謝怡真	6,776,303	273,797	4	32,818
王勳輝	1,185,331	41,187	4	12,861
王黃麗惠	2,792,866	<u>214,868</u>	4	<u>15,761</u>
		<u>\$ 19,371,389</u>		<u>1,176,718</u>

7.其 他

(1)台灣容器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支付關係人互裕公司勞務費分別為2,174,981元及492,132元。

(2)台灣容器公司及台灣三隆公司由關係人王勳聖、王黃麗惠及王勳輝為其借款背書保證。

(3)台灣容器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互裕公司購入工具之金額為982,605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抵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設定抵押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其帳面淨額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土地及建築物(含出租資產)	\$ 2,054,840,373	2,052,661,362
房屋設備	495,514,794	507,095,768
機器設備	30,891,995	42,876,999
運輸設備	759,974	1,150,155
雜項設備	<u>49,839,092</u>	<u>55,435,482</u>
	<u>\$ 2,631,846,228</u>	<u>2,659,219,766</u>

(二)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被投資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90,000股，帳面淨值均為69,821,006元，於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借款及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台灣容器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中化公司股票均為696,000股，帳面淨值均為8,073,600元，於銀行作為借款擔保。

(四)蘇州中化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各項借款之抵押，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分別為57,888,221元及57,972,471元。

(五)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為銀行定期存單，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6,000,000元及16,00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廿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一及廿一所述外，合併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一)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銀行融資(包括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銀行擔保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470,000,000元及475,000,000元。

(二)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28,175,818元及31,988,202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台灣容器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30,000,000元之本票作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

(四)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房屋及停車位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九 十 六	\$ 4,196,507
九 十 七	3,121,080
九 十 八	120,000

(五)中化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中，尚未支付之合約款項分別約為1,719,712元及2,321,572元。

廿四、其 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5.12.31</u>		<u>94.12.31</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07,648	1,774,583	2,078,292	2,078,2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73	3,173	3,071	3,0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08	-	182,130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33,638	2,033,638	2,152,341	2,152,34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屬於金融資產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屬於金融負債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之金融資產係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故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科 目	95.12.31		94.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應 收 票 據 (註)	\$ <u>128,164,137</u>	<u>27.79</u>	<u>262,393,628</u>	<u>44.00</u>
應 收 帳 款	\$ <u>-</u>	<u>-</u>	<u>58,425,605</u>	<u>5.69</u>
其他應收關係人票據	\$ <u>160,595,429</u>	<u>100.00</u>	<u>=</u>	<u>-</u>

註：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占該科目餘額超過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3,238,750元。

(四)營業財產讓與股權作價及企業合併

中化公司為達拓展固型製劑以及外銷歐、美、日市場之經營發展目標，經考量以新豐工廠進行實際運作並不符合經濟效益，適逢日本三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本三共公司)為其全球資源整合，欲結束其於台灣區生產製造固型製劑之製造廠—台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三公司)，經雙方多次討論及中化公司審慎評估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購入日本三共公司100%持有之台三公司所有股權，金額計為76,316,380元，並訂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交割日。中化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及競爭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與台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中化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三公司為消滅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該合併案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核准登記在案。

中化公司合併台三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本年度之經營成果表達係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將台三公司之損益科目併入。合併之收購成本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係以合併後註銷中化公司原持有台三公司100%持股股權之帳面價值76,316,380元為收購成本。收購成本減除本次合併取得台三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市價評估之淨資產計75,879,516元後之差額436,864元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惟是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中化公司	互裕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96,706	172,037	2.5	2	-	營業週轉	29,209	-	619,696 (註2)	1,239,393 限額計算方法為中化公司95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之30%
1	台灣容器公司	弘源生技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2,500	20,000	4.0	2	-	營業週轉	-	-	80,000	80,000

註1：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限額計算方法為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東權益之1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中化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公司	業務往來	1,652,523 (註)	498,000	468,000	-	11.33	2,478,785 限額計算方法為中化公司95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之60%

註：限額計算方法為中化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東權益之4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科	期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中化公司	股 票	中 日 合 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17,115	208,302	21.99	208,302	
	股 票	C A B L T D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704,227	4,789	40.00	4,789	(註1)
	股 票	生 展 生 技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163,050	43,360	46.26	43,360	
	股 票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6,940,023	172,210	25.98	172,210	
	股 票	國 際 綠 色 公 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1,000	710	4.34	439	(註2)
	股 票	NEUROL O G I C , I N C .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57,067	3,502	7.12	3,502	(註3)
	股 票	友 嘉 科 技 公 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681,090	48,000	3.54	24,924	(註2)
	股 票	加 拿 大 商 沛 進 亞 太 生 物 科 技 (股) 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6,100	14,259	-	14,259	
庫克鼎茂 公 司	股 票	Herbal Science, LL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32,596	4.00	31,794	(註4)
中化裕民 公 司	股 票	力 晶 半 導 體 公 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4,835	2,966	-	2,966	
	股 票	鍊 德 科 技 公 司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1,664	207	-	207	
台灣容器 公 司	金融債券	中 華 商 銀 93 年 第 四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 投 資 - 非 流 動		-	3,000	-	3,000	
	金融債券	慶 豐 銀 行 94 年 第 1-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 投 資 - 非 流 動		-	4,000	-	4,000	

註1：實際總投資款為668,557美元，因投資CAB公司款項係以加幣計算，存在匯差影響。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公司	互裕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212,656	8.46	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特殊，故其應收票據之票期較一般交易為長。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未有其他相同銷貨；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7~10%。	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特殊，故其應收票據之票期較一般交易為長。	169,081	17.34	由中化公司負責人出具償還債務連帶保證書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化公司	互裕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69,081	0.87		-	39,505	7,707
	互裕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72,038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			-	29,209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 公 名	資 司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 公	化 司	中日合成 公 司	北市仁愛路 二段99號14 樓	化學原料之 製造及販賣	37,364	37,364	317,115	21.99	208,302	115,909 (註1)	25,484 (註2)	權益法 評 價
		CAB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B.V.I.	生 物 科 技 研 發	21,826	21,826	704,227 (註2)	40.00	4,789	(7,131)	(2,852)	權益法 評 價
		生展生技 公 司	三重市重陽 路一段1號5 樓之5	生 物 科 技 研 發	51,631	66,620	5,163,050	46.26	43,360	(1,927)	(891)	權益法 評 價
		中化合成 生技公司	台北縣樹林 市東興街1 號	化學原料之 製造及販賣	297,001	297,001	16,940,023	25.98	172,210	46,628	12,115	權益法 評 價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加計94年度已扣除預計發放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多估後之金額及董監事酬勞金多估數後之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註2：實際總投資款為668,557美元，因投資 CAB 公司款項係以加幣計算，存在匯差影響。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對聯屬公司間交易事項予以沖銷者，應揭露該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如下(括號為貸方)：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內 容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1.合併公司間之股東權益沖銷。	股 本	1,331,958,694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81,731,37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91,684,518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保留盈餘	(725,898,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646,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734,5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01,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180,2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50)
	合併商譽	182,431,240
	合併貸項	(2,058,953)
	管理費用－各項攤提	(1,045,633)
	投資損益	(13,875,759)
	少數股權淨利	592,990
	股利收入	9,211,15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2,882,589)
	累積減損－長期投資	-
	少數股權	(28,422,501)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1,833,506)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 易 內 容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2.合併公司間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之銷除	合併商譽	-
	備抵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長期投資	-
	少數股權	-
3.合併公司間之其他交易及債權債務銷除。	銷貨收入	1,607,442,652
	營業成本	(160,9384,643)
	商品存貨	(56,827,502)
	其他負債	54,880,88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1,946,619)
	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8,610
	應付帳款	575,717,142
	租金收入	9,360,000
	應收收益	(5,167)
	雜項收入	7,800,000
	管理費用-其他	(17,160,000)
	暫收款	2,627,540
	應收帳款	(585,543,931)
	應付費用	7,204,416

(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u>	<u>持有金額</u>	<u>持有原因</u>
中化裕民公司	12,567,019股	\$ 145,777,420	長期投資
台灣容器公司	827,883股	9,603,443	長期投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三)
0	中化公司	中化裕民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39,506,453	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契約書 之報價表所議訂定。 銷貨收款期間為150天。	39.92%
				應收帳款	527,700,489		8.04%
0	中化公司	中化生醫公司	1	銷貨收入	212,656,400	〃	5.9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故未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列明如下：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屬製藥業，依規定免予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規定揭露合併公司國內外營運部門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別	當地區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可 辨 認 資 產
國內(台灣)	\$ 3,063,902	281,508	5,023,867
大洋洲庫克島	-	(182)	32,606
中國大陸	<u>542,023</u>	<u>8,920</u>	<u>710,217</u>
	<u>\$ 3,605,925</u>	<u>290,243</u>	<u>5,766,690</u>

民國九十四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別	當地區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可 辨 認 資 產
國內(台灣)	\$ 2,885,027	343,829	5,141,025
大洋洲庫克島	-	(143)	32,860
中國大陸	<u>611,764</u>	<u>(18,704)</u>	<u>773,349</u>
	<u>\$ 3,496,791</u>	<u>324,982</u>	<u>5,947,234</u>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收入未達各該年度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10%以上，依規定免予揭露。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